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並整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通過額外加入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即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1,43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發行最多140,286,000股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의出售或轉讓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評估及考慮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A1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其中已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條文，確保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當中包括有關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的條文及條款。

因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投票方式；
- (b)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
- (c) 釐清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權力；
- (d) 使有關修訂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持有以庫存方式購回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受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e) 明確納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包括就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更清晰表述及貫徹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規定（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特別決議案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前提下，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回購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於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權益交易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經股東批准之建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SXD Limited（「SXD」），其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先生」），彼持有SX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XD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4.15%增加至約71.28%（不包括庫存股份）。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74	0.59
五月	0.70	0.63
六月	0.69	0.62
七月	0.66	0.51
八月	0.65	0.46
九月	0.65	0.44
十月	0.52	0.415
十一月	0.49	0.405
十二月	0.45	0.3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35	0.38
二月	0.40	0.36
三月	0.42	0.3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28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鄭毅生先生（「鄭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及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進而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5%。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XD Limited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特定服務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彼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肖文先生

蔡肖文先生（「蔡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蔡先生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彼曾任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總監。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其任期自其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1	<p>...</p> <p>(b) ...</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u></p> <p>...</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u></p> <p>...</p> <p><u>「本公司」指上述公司；</u></p>
---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

「公司通訊」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知或文件之預定收件人；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經修訂) 所賦予的涵義；

...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內該詞彙所界定賦予的含義；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de)條所述的決議案；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的涵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的法例，並包括納入該規則或代替該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ed)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含義；

...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c)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i) ...
 - (ii) ...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 (v) 如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
 - (vi)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vii)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viii)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ix)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xi)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xii)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xiii)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xiv)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xv) 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xv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vi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 (xvii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e)-(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 (d)-(c)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e)(f)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f)(g) 任何細則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3.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15.	... (b)(i)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c)(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 (ii) 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p>(d)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p>(e) <u>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為免生疑,除公司法明確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u></p>
	<p>(f)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隨時:</u></p>
	<p><u>(i) 註銷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u></p>
	<p><u>(ii)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以換取有價值代價。</u></p>
17.	...
	<p>(d) <u>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8.	(a) <u>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9.	<u>倘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該等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或其傳真公章或印有其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u>
20.	<u>倘已發行的所有股票,該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或發言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u>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u>及方式</u>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 <u>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知會股東</u>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39.	<p>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按照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p>
40.	<p>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接受機印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43.	... (b) <u>倘轉讓通過轉讓文件進行</u>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一併提交授權代為簽署的授權書； (c) <u>倘適用</u>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提出要求後， <u>在符合細則第18(a)條的規定下</u> ，可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 <u>在符合細則第18(a)條的規定下</u> ，出讓人會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會保留轉讓文件。
47.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u>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封存股東名冊，將會暫停辦理 <u>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u>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62.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財政年度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63A.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65A.	<p>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68.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自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按細則第63A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70A.	<p><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細則第70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惟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再次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71.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倘適用)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A條所載的會議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71E.	<p data-bbox="491 395 1369 885"><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491 942 1369 1066">(a) <u>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491 1123 1369 1202">(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p>(c) <u>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71F.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71G.	<p><u>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至少兩(2)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e)~~(b) 佔有權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d)~~(c) 持有有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74.	<p>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u>通過電子方式</u>)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79.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委任代表均無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u>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80.	<p>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 (2) 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 (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此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書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88.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依照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送達,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9.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惟其不排除雙向格式的使用。而給予股東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件:(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包括倘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 | |
|-----|--|
| 93. | <p data-bbox="568 393 1366 7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 93 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各自舉手投票及發言的權利。</p> <p data-bbox="491 853 520 878">...</p> <p data-bbox="491 942 1366 1202">(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p> |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p>(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p>
104.	<p>(a) ...</p> <p>(b) ...</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p> <p>(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p> <p>...</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07.	<p data-bbox="491 406 523 427">...</p> <p data-bbox="491 485 1374 655">(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71 761 1374 1251">(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51 853 1374 1017">(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li data-bbox="651 1081 1374 1251">(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li data-bbox="571 1315 1374 1527">(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li data-bbox="571 1591 1374 1657">(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通過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或透過併用該等方式)舉行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34.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p>
142.	<p>(a)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子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兩(2)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子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55.	<p>(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u>宣派及</u>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p>(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時間<u>宣派及</u>派付任何定期股息。</p> <p>...</p>
160.	<p>(a) ...</p> <p>(i) ...</p> <p>(A) ...</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用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倘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或

(ii) ...

(A)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 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倘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現金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67.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u>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款、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方式支付或結算,及倘為支票或付款單,則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股息之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p>
173.	<p><u>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法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存置,供董事隨時查閱。</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75.	<p>(a) ...</p> <p>(b) 除下文(c)段及(d)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c) ...</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條款編號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
176. (a) 股東可能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並可釐定董事會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酬金。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方式釐定。

...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80.	<p>(a) ...</p> <p>(b) 除另有指定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p> <p><u>(i)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u>(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vi)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c)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知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知所約束。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根據法規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知。根據法規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採用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u>(i)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或(ii)接收通知的電子地址。</u> 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 <u>(i)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或(ii)倘以電子方式，則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u>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b)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倘為電子通訊,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其於有關地區內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送達的~~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並無登記地址或地址有誤之股東,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82.	<p>(c) 倘已連續三(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p>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條款編號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傳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或送交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192.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或倘為電子資金轉賬,轉賬未成功或遭拒)或有關電子資金轉賬、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或倘為電子資金轉賬,轉賬未成功或遭拒),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193.	<p>(a) ...</p> <p>(i) ...</p> <p>(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 (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 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p> <p>...</p>
194.	<p>...</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 (包括任何電子地址 (倘適用)) 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p> <p>...</p>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u></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 (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p>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	--

198.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毅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肖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落實或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三(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